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0/326
3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 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9号决议除其他外,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¹、《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¹;对秘书长的报告(A/49/421、A/49/275和Add.1及A/49/357和Add.1))表示满意;紧急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继续定期通知大会。

* A/50/150。

2. 按照大会的要求,秘书长谨提交本报告附件内所载在审查期间,即从1994年9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就《公约》及其三项《议定书》所采取的行动的有关资料。

3. 截至1995年6月30日为止,下列50个国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注

¹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附件

1994年9月1日至1995年6月30日期间就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三项 《议定书》所采取和行动

国 家	批准、接受(A)、 核可(AA)、加入(a) 或继承(d)	按照第四条第3和第4款 接受议定书		
		一	二	三
比利时	1995年2月7日	X	X	X
爱尔兰	1995年3月13日	X	X	X
以色列 a	1995年3月22日 (a)	X	X	
意大利	1995年1月20日	X	X	X
马耳他	1995年6月26日 (a)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95年2月13日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c	1995年3月24日	X	X	
乌拉圭	1994年10月6日 (a)	X	X	X

a 接受《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附带下述声明和了解：

“1. 声明：

(a) 关于《公约》第一条所界定的适用范围，以色列国政府将对涉及第二条所指与1949年8月12日《总公约》相同的各国常规武装部队的所有武装冲突，以及第三条所指与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相同的所有武装冲突适用以色列已同意遵守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各条款。

(b) 《公约》第七条第4款无效。

(c) 本《公约》的适用将不影响及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2. 了解:

(a) 以色列国政府了解到,《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适用的攻击行动的指挥官与负责规划、决策或执行者是否遵守《公约》,不能根据事后出现的资料来判断,而必须根据采取这些行动时所能获得的资料来评估。

(b) 关于《第一号议定书》,以色列国政府了解到,利用塑料或类似材料制造起爆管或非旨在造成伤害的其他武器配件不在受禁之列。

(c) 关于《第一号议定书》以色列国政府了解到:

(一) 依照第五条第(1)(a)款规定的记录遥布地雷位置的任何义务是指布雷区的位置而中是指个别遥布地雷的位置。

(二) 第七条第1(a)款所用的预先计划一词是指:应预先确定有关的布雷区,以便在埋雷时可以准确记录布雷区位置。”

b 附带下述声明:

(a) 一般声明:

(一) “武装冲突”一词本身及其背景是指某种情况,普通执行委员会不认为这种情况包括恐怖主义行为,不管是联合行为或单独行为。

(二) 联合王国不会就其卷入的任何情况认为它本身对为第七条第(4)款的目的所提出的任何声明的后果负责,除非联合王国明确承认,提出声明者是真正有权代表参与该条所适用的一类武装冲突的人民。

(三) “平民”和“平民居民”二词与1949年《日内瓦公约》《1977年议定书》第五十条涵意相同。平民应获得本《公约》保护,除非他们其时是直接参与敌对行为的一方。

(四) 军事指挥官及负责规划、决策或执行攻击的其他人士当然必须根据其对所有来源资料的评估作出决定,他们可以在适当时候获得合理的资

料。

- (b) 参照：《第二号议定书》，第二条；以及《第三号议定书》，第一条
特定地区如果由于其位置或本条所指定的其他原因而遭受全部或部分破坏、夺取或摧毁后可在当时情况下取得明确军事优势，则可能成为军事目标。
- (c) 参照：《第二号议定书》，第三条
联合王国认为，由于攻击而预见的军事优势意指由于整体攻击而不是由于攻击的单独或特定部份所预见的军事优势。
- (d) 参照：《第三号议定书》，第二条
联合王国接受第二条(2)和(3)但有一项了解，即该条这几款的规定并不意味着空投燃烧武器，或其他任何武器、射弹或火药，比所有或任何其他运载办法更不精确或更难以进行目标明确投放。

c 附带下述保留意见、声明和了解：

- (1) 保留意见：
《公约》第七条(4)(b)不应适用于美国。

- (2) 声明：

美国宣布，关于《公约》第一条内所界定的适用范围，美国将对第二条和第三条所指与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相同的所有武装冲突适用《公约》、《第一号议定书》和《第二号议定书》的所有条款。

- (3) 了解：

美国了解到，《第二号议定书》第六条(1)并不禁止改变地雷的用途，使用于移动物品的陷阱，如果改装不违反这一条(1)(b)的话。

- (4) 了解：

美国认为，《公约》序言部分第四段是指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战

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五条第(3)款和第五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的实质内容,这一段只适用于已接受上述条款的国家。

— — — — —